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9005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B2DU9P

地址：古县古阳镇白素村

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5年1月22日12时1#焦炉烟囱在线监控数据显示，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均值为 $55.665\text{mg}/\text{m}^3$ （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为 $15\text{mg}/\text{m}^3$ ），超标时长1小时，超标倍数2.711倍，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均值为 $197.424\text{mg}/\text{m}^3$ （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为 $30\text{mg}/\text{m}^3$ ），超标时长1小时，超标倍数5.581倍，公司1#、2#焦炉处于生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4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4日10:30时至12:00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24日现场调查照片，2月17日15:05时至16:10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5MA0KB2DU9P)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月22日1#焦炉烟囱自动在线监控小时数据打印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216万吨/年碳化室高度6.25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2〕228号)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025MA0KB2DU9P001P)复印件、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意见复印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2025年1月15日和1月22日焦炉烟囱CEMS日常巡检记录表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900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3月7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决定书》（临环责改〔2025〕09005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2.7 排污许可类（PW类）第（一百一十四）项序号（PW-2）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议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